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開會地點、方式：本公司埔鹽廠交誼廳(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實體股東會

參、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64,463,209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12,786,0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1,157,320 股之 57.99%。

肆、主席：周文東 董事長



記錄：張連富



出席董事：賴明毅、楊文波、陳水金(獨立董事)、陳萬鐘(獨立董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代表人-林益生

列席會計師：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滄會計師、廖年傑會計師

列席律師：羣倫國際法律事務所 鐘登科 律師

伍、主席致開會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70,655 仟元與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635,433 仟元比較增加 935,222 仟元，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77,878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 42,494 仟元增加 135,384 仟元。

(二)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三)敬請 鑒察。

二、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91,429,838 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建議分派董、監事酬勞 4% 新台幣 8,242,834 元，員工酬勞 4% 新台幣 8,242,834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二) 敬請 鑒察。

柒、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曹永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謹檢附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敬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4,463,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86,02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3,807,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44,397 權)，反對 23,0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2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18,60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結算後產生稅後淨利新台幣 177,878 仟元，謹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示。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註：1
加：可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2,484,690	註：2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淨影響數	2,713,8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98,553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7,878,5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307,709)	
減：補足民國 109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5,502,394)	註：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9,266,98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8031 元)	(89,266,9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蕭木蘭

註 1：民國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 0，係依據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後為 0。

民國一〇九年度待彌補虧損合計數	(177,354,385)
可迴轉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46,390,318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1、法定盈餘公積	55,461,673
2、特別盈餘公積	75,502,394
彌補虧損後餘額	<u>(0)</u>

註 2：110 年度迴轉已處份解除受限制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 3：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28347 號規定，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優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提列，始得分派盈餘。

(二) 民國 110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89,266,983 元，每股配發 0.803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盈餘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發相關事宜。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4,463,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86,02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3,807,5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44,394 權)，反對 23,0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2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18,60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1,890,337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 0.1969 元，本次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相關事宜。

(四)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4,463,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86,02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3,809,5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46,386 權)，反對 21,0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3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18,60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之修訂、公司英文名稱之增訂及公司之實務需求，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四。

(二)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4,463,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86,02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3,807,4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44,330 權)，反對 21,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3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4,6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20,6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4,463,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86,02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3,809,3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46,194 權)，反對 21,0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2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2,8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18,80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正修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4,463,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86,02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3,805,3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42,188 權)，反對 23,0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03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4,8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20,800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正修文對照表，敬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64,463,2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86,02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63,807,3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244,198 權)，反對 21,0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3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634,8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520,79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玖、選舉事項：

一、案由：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獨立董事一柯在先生因個人因素，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請辭，辭任生效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新任獨立董事自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止。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本次選舉案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附件八。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選舉結果：林基福 當選獨立董事，得票權數 63,560,059 權。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分。